

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

樟树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实施好宜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，加强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宜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 2020 年攻坚方案》要求，特制订本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，切实加强对我市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管，提升我市企业危废管理意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频次

检查主要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定期检查：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重点监管单位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，对危

险废物产生和经营非重点监管单位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（重点单位名录见附件1）；不定期抽查：根据工作要求，结合上级工作部署，对涉危废企业进行抽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涉危废企业执行申报登记、管理计划、管理台账、电子转移联单、应急预案等制度情况和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。（具体内容见附件2）

四、检查工作组

组长：杨剑

成员：胡志诚、章平、余远福、程睿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，自查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。自查过程中从严要求、不走过场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

2. 我局将按有关要求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填写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》或《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》并建档保存，检查结果将作为危废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核发、换发和危废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3. 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企业未整改、敷衍整改的，涉及问题企业将移交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

法大队进行严肃查处。

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9日

